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園區育成中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會計師與張惠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由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2、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為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93,463,010 元。

2、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86,842,78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營運發展增訂轉投資控股子公司與其所轉投資或控股公司彼此之間，可依實際業務往來需求，提供資金融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因應科技產業急速變化之經濟環境，實有必要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 事 長	林大成	飛懋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